**附件1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交通局：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4、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重庆市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重庆市交通局：

本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交通局：

                       （供 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采购文件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营业执照或律师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备情况**

附采购文件第三条服务要求3、人员配置规定的证明材料。

**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各项实质性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供应商保证：除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一条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附件2：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论证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重庆市交通局

乙方：

**1.总则**

1.1甲乙双方就合作进行《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论证课题研究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一般惯例，签订本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
    1.2甲、乙双方合作研究的方式为：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课题研究。甲方提出课题要求、研究方向、研究进度，决定研究实体内容，提供课题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立法调研论证课题研究，提交研究成果。

乙方应当完全、充分、实际遵守甲方要求和主张。

1.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起草形成《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修订）立项

报告、调研报告、立法修订文本、条文依据对照表、起草说明、审查报告、立法论证材料和参考材料等立法报送材料。

1.3.1乙方提供的文本、材料质量符合国家、重庆市、重庆市交通局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修订）立法工作要求。

1.3.2文本、材料内容和质量由甲方单方认定。
1.4乙方应严格执行上述课题要求。
1.5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本课题。

1.6甲方指派一人为本课题的课题协调人。乙方在立法调研论证课题研究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的课题协调人协作、讨论，服从甲方课题协调人的要求。

1.7乙方指派一人为本课题的研究负责人，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文件，需经研究负责人审核，并经研究负责人交付甲方。

**2.计划安排**

2.1本课题工作计划服从市人大城环委、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安排。

2.2甲方对初稿进行审定，如需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修改次数，由甲方确定。

2.3乙方工作结果应当符合市人大城环委、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要求。若乙方工作结果不符合前列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暂停乙方参加以后甲方立法课题研究资格。

**3.单项研究和单项工作**

3.1单项研究、单项工作是本研究课题的组成部分。

3.2甲方有权利根据立法调研论证课题研究需要，安排任何单项研究、单项工作，乙方有义务承担单项研究、单项工作。

3.3 单项研究、单项工作的时限由甲方确定；单项研究、单项工作的质量由甲方评价。

3.4乙方对单项研究、单项工作的质量负责。

3.5乙 方单项研究、单项工作未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的，或者完成质量甲方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6.取消合同”的规定取消合同；或者在甲方支付给乙 方的，归属乙方的经费中按照每个单项研究、单项工作扣除壹万元或者要求乙方按照每个单项研究、单项工作壹万元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归属乙方的经费。

**4．经费支付**

本课题经费为  元。2022年本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支付50%的费用，所有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部分的费用。

支付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本课题经费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1）科研业务费：包括调研费、专家咨询费、学术会议与交流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等。
    （2）协作费：指外单位协作承担部分项目研究的科研经费。

（3）项目组织实施费（管理费）。
    （4）写作费（劳务酬金）：指项目完成后根据贡献大小发给从事该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劳务酬金。

（5）开展本立法调研论证课题研究所需要的其他经费。
**5．成果归属**

5.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课题报告、课题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乙方课题参加人员可作为课题组成员享有署名权）。

5.2乙方在本课题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课题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课题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法律研究项目。
    5.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发表本立法调研论证课题研究成果，应当支付甲方伍拾万元违约金。
   **6．取消合同**

6.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6.1.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任何阶段或者单项工作的；

6.1.2乙方任何阶段或者单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认定的质量的。

6.2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乙方承诺不据此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3因为乙方原因，甲方取消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任何经费。
    7.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或经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8.甲方、乙方发生争议的，由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甲方发布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论证课题研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地址 |  |
| 邮箱 |  |